

武汉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减负办〔2020〕41号

关于7月份第三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度情况的通报

各区（开发区）、市直相关部门：

7月份以来，各区和相关部门在上半年2.55亿元无分歧账款全部清零的基础上，按照《关于印发武汉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挂牌督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实行拖欠主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区政府分管领导逐级“挂牌督办”清单责任制，综合施策，着力抓好有分歧账款的清偿，清欠进度取得新进展。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清欠任务完成情况

截至7月24日，有分歧账款4323.42万元已偿还657.99万元，其中本周偿还196.61万元（洪山区偿还167.2万元、青山区偿还29.41万元），剩余账款3665.43万元。

二、7月份第三周清欠进度排名情况（见表）

武汉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度通报表

（截至7月24日）				单位：万元		
单位	拖欠账款 总额	已偿还金额：26196.17		剩余金额	偿还率	排名
		前期偿还 金额	本周偿还 金额			
武汉开发区（汉南区）	610.8	610.8	-	0	100%	1
市国资委	43.81	43.81	-	0	100%	2
东西湖区	9134.06	9134.06	-	0	100%	3
蔡甸区	7532.67	7532.67	-	0	100%	4
江岸区	2547.02	2547.02	-	0	100%	5
武昌区	1566.26	1566.26	-	0	100%	6
洪山区	3100.18	2666.75	167.2	266.23	86.01%	7
黄陂区	1989.81	1451	0	538.81	72.92%	8
青山区	2336.99	447.19	29.41	1860.39	20.39%	9
新洲区	1000	—	—	1000	—	—
合 计	29861.6	25999.56	196.61	3665.43	87.73%	
备注	1、洪山区因区建设局原拖欠账款 1876.65 万元核减为 1876.45 万元，为此洪山拖欠账款总额为 3100.18 万元（原 3100.38 万元）。 2、新洲区 1000 万元账款，由于奥特莱特斯公司法人和北京光大御胜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因疫情影响被困国外，相关债权转让手续无法办理，新洲区已准备好相关资金，待手续办全后即可支付。经请示省减负办，新洲区该笔账款暂不列入清欠进度排名和绩效考评。					

三、有关要求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0年7月5日，李克强总理签署第728号国务院令，公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各区和相关部门要认真抓好《条例》学习贯彻，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民营及中小企业款项长效机制，加强账款支付源头治理，强化财政资金保障要求和约束，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付款期限，明确检验验收要求和迟延支付责任，抓好投诉处理、服务保障、信用监督、失信惩戒等机制的贯彻落实，切实维护民营及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二是继续抓好有分歧账款处理工作。青山区、洪山区、黄陂区、新洲区要按照督办清单责任制，结合实际，分门别类研究有分歧账款的处理方案和措施，通过协商、调解、仲裁和司法途径处理分歧账款。对于债权主体失联的账款，要通过报纸、政府网站等途径发布公告，明确账款处理时限和办法，并督促拖欠主体将无法偿还的账款全部上交国库。

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

抄送：周先旺市长、胡亚波常务副市长、程介儒副秘书长

武汉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
